

工建分〔2026〕51号

---

## 关于开展2026年度信息通信行业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满足建设单位申报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实际需要，确保更多的工程项目能够参与评价，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决定对申报工作做以下补充通知：

一、建设分会发布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工建分〔2026〕43号）中规定的各申报单位申报控制数量不变。

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大基础电信企业的集团公司，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5项；各省分（子）公司，每个申报年度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项。

三、参与T/CAICI 130-2025《信息通信行业工程建设质量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的参编单位，在常规申报数量基础上，可增加申报1项。

特此通知。

